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9号

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资 86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开发片区建设株洲市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集中配送中心搬迁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3992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厂、水稳拌合站、碎石场等。项目年产混凝土 2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钢筋构件 1.3 万吨、小型预制构件 5000 件。项目属于临时性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总计 60 个月。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机械停放区设置清洗平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设置洗车台、冲洗洒水设备及施工围挡，物料堆放场设置挡风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围挡，密闭运输，施工场地、主要运输路段设置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运营期采用料仓储存砂石料，配料仓洒水，配备 3 辆洒水车洒水，配备雾化喷淋除尘装置，厂内限速 5m/h、采用水泥罐车运输水泥和粉煤灰，砂石料运输过程遮盖篷布，混凝土搅拌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3、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挡，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运营期主机主楼密闭，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设置车辆限速禁鸣牌。

4、固废治理措施：施工期剥离的表层耕作土进行单独存放，采取设置截排水沟和覆盖的措施，建设产生的废弃材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委托有资质的渣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用于生产低强度商砼，实验废料作为原料回用，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服务期满后将项目建设的各种建筑物拆除，地面恢复原状。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1 年 3 月 2 日